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1-4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

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反馈问题 1：2013 年，发行人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作出的确认与承诺，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消）行罚决字[2013]0017 号），因部分消防栓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好有效的”。故前述行政处罚在相关法规列出的处罚中属于较轻的处罚。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龙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珠海事罚字[2013]070096），因两艘试航船舶在超出试航备案时间后未及时再次备案且对通航影响轻微，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3,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由于江龙有限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且对通航安全影响轻微，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等规定对江龙有限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龙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监管罚[2013]54 号），因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存在缺陷等事项，对江龙有限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事故。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龙有

限前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4)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3]164 号），因中山分公司部分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0,000.00 元的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八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前述罚款金额未达到 50000 元，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龙有限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建建处字[2013]010 号），因部分宿舍楼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交付使用，对江龙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68,209.82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前述行政处罚在相关法规列出的处罚中属于较轻的处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龙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龙有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斗关缉违罚字[2013]1 号），因实际进口货物与报关货物存在少量差异，对江龙有限

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

前述处罚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故前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为其隶属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系江龙有限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情况导致，违规行为都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或报告期初即 2013 年，处罚决定作出在 2013 年。上述行政处罚处罚程度在相关行政处罚中属于程度较轻的情形，江龙有限/发行人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报告期第二、第三年均未发生被处罚事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2：2014 年 10 月，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缴纳申报义务，分期缴纳计划及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该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实施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该通知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申请在5个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适用《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中的分期缴纳规定尚无定论。故发行人未能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期缴纳计划。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963.77万元事宜出具书面承诺：①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江龙有限向其转增股本部分个人所得税。②如税务主管部门在2018年12月31日前要求其就前述事项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补缴该等个人所得税。③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未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同其他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对其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

（3）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欠缴和其他违反国家税务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作出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前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以保证发行人

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信达律师认为，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反馈问题 3：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原因，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在于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住房公积金中心补缴了 2015 年及以后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全体员工无偿提供宿舍，充分保障了职工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夏刚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及时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前述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其报告期内存在的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4：程爵浩，1998 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 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程爵浩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程爵浩在如下单位任职：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位
1	上海海事大学	事业单位	副教授
2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	其他组织	副所长
3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社团法人	邮轮游艇分会 副秘书长
4	亚洲邮轮学院	其他组织	理事会秘书长
5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亚洲游轮学院和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均属于上海海事大学的下属机构。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的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亚洲邮轮学院理事会秘书长等职务不属于校级行政领导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情形。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是隶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二级协会社团机构，非政府部门。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不属于公务员，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的情形。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27.3%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程爵浩在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根据程爵浩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程爵浩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反馈问题5：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与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合资成立了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基本情况，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珀斯总领事馆确认的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商业登记证书，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 100 Clarence Beach Road, HENDERSON WA 6166，系澳大利亚 ASX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AL LIMITED（股票代码：ASX:ASB）的全资子公司。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董事会由 JOHN ROTHWELL、DAVID PATRICK ALEXANDER SINGLETON 组成。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除持有澳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 AUSTAL LIMITED 的 2016 年年报，AUSTAL LIMITED 的前十大股东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SBC Custody Nominees(Australia)Limited	9,780.58	28.07
2	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4,681.03	13.44
3	Citicorp Nominees Pty Ltd	4,077.36	11.70
4	Austro Pty Ltd	3,250.07	9.33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2,936.96	8.43
6	Onyx(WA)Pty Limited	731.76	2.10
7	Zero Nominees Pty Ltd	618.40	1.78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591.11	1.70
9	Austal Group Management Share Plan Pty Ltd	401.60	1.15
10	Mr William Robert Chambers	360.00	1.03
合 计		27,428.87	78.73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6：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应产品订单。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应通过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首次申报时，信达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相关招投标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再次抽查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对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1)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设计建造项目（招标编号：0722-1261-FE678WJO）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中标价格	186305.6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委托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和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海关缉私艇设计建造项目（第 02 包 300 吨海关缉私艇设计建造）招标公告》； 2、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海关缉私艇设计建造项目（第 02 包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设计建造）变更公告，对招标文件内容作了变更； 3、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开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公示。 4、中国国际远东招标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客户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2)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招标编号：建审 FZ 招 2015[003]号）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5.02.27
中标价格	2236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委托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布招标《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招标公告》；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标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进行公示； 3、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出了中报通知书。

3) 重庆市港航局海巡执法船建造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中标价格	2449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重庆市港航管理局委托重庆顶轶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布《海巡执法船招标公告》； 2、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开标，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公示。 3、重庆市港航局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4) 《广东省渔政总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招标编号：0692-159B02210013）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标价格	6747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广东省渔政总队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广东省渔政总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招标公告》；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标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公示； 3、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中报通知书。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49m 海事艇采购项目的招标（编号:HZZFCG-2015-481）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中标价格	2287.5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海事局）49m 海事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示； 3、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6)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设计与建造项目（编号：CBNB-2016022G）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中标价格	2170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委托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设计与建造项目招标公告》； 2、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标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进行公示； 3、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投标时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在项目中标公示期间，其他投标人未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招投标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投标活动规范，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不

存在应通过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7：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控制的运通汽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夏刚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夏刚的确认，运通汽车股权转让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个人理财产品，根据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运通汽车股权转让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夏刚及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

（2）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根据前述访谈记录，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况。

（3）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发行人系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等核心产品的供应商系主要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政策并未发生长期或短期的变化。

（4）根据上述核查手段，信达律师认为，夏刚转让运通汽车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个人理财产品，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运通汽车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反馈问题 8：公司将部分船体分段制作、机电安装、船艇内部装饰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向第三方外包而支付的施工费用，报告期各期占比基本保持在约 10% 的稳定水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包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外包施工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企业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提供的相关信息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包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外包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反馈问题:9：晏志清、贺文军、刘干林等曾在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与出资情况，股权机构及其演变，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2）注销时间及其真实原因，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江龙全套工商资料并经访谈东莞江龙原股东之一晏志清，东莞江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江龙”）系于 1998 年 6 月 9 日设立，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江龙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夏刚、李烈和、晏志清和贺文军。东莞江龙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主要从事小型玻璃钢船艇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东莞江龙的厂房及设备系从东莞市道滘镇工业公司租赁而来。江龙有限设立时亦从事玻璃钢船艇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定位于制造大中型玻璃钢船艇。管理层对东莞江龙的经营，为发行人建造大中型玻璃钢船艇积累了丰富的玻璃钢船艇建造经验。

东莞江龙设立至注销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8 年 6 月，东莞江龙设立

李烈和、晏志清与贺文军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江龙，东莞江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李烈和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晏志清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贺文军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

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字（1998）第 A03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08 月 08 日止，东莞江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 万元。”

东莞江龙已于 1998 年 6 月 9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滘分局核准设立。

东莞江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列和	货币	150.00	75.00
晏志清	货币	30.00	15.00
贺文军	货币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1999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东莞江龙股东会同意，李列和于1999年8月将其持有的东莞江龙60%的股权转让给夏刚。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江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刚	货币	120.00	60.00
李列和	货币	30.00	15.00
晏志清	货币	30.00	15.00
贺文军	货币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2009 年 9 月，东莞江龙注销

东莞江龙于2009年9月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注销情况

1) 东莞江龙注销时间及原因

东莞江龙了解到当地政府拟将东莞江龙生产所在地重新规划为河道绿化工程用地，东莞江龙租用的厂房可能需要收回。为保证船艇制造事业不因厂房被收回而终止，东莞江龙股东夏刚、晏志清、李列和与贺文军决定寻找合适的新生产基地。在珠海市金湾区平沙游艇工业区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基地后，上述股东联合龚重英、赵盛华和张尧于 2003 年在珠海设立了江龙有限。

江龙有限设立后，管理层充分利用珠海游艇产业的良好环境，侧重在珠海发展大中型玻璃钢船艇的制造，东莞江龙小型玻璃钢船艇的业务量逐渐减少。2007 年左右，当地政府将东莞江龙生产所在地重新规划为河道绿化工程用地。东莞江

龙开始启动清理注销程序，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

2) 东莞江龙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东莞江龙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东莞江龙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

东莞江龙清算小组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2009 年 3 月 15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在《东莞日报》发布东莞江龙注销之《清算公告》。

江龙船艇清算组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完成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前述清算报告取得全体股东确认。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核准东莞江龙注销。

(3) 东莞江龙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东莞江龙的工商资料及晏志清的确认，东莞江龙生产所用的厂房及主要设备系从东莞市道滘镇工业公司租赁而来。东莞江龙注销前资产主要为现金类资产，清算后分配给股东。

江龙有限设立后，东莞江龙的业务量逐渐减少。截至注销前，东莞江龙已无实际业务。注销前对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均按规定进行了合理的处置和安置。注销后，部分员工选择迁至珠海在江龙有限继续工作，部分员工因不愿意迁至珠海而选择离职。

根据晏志清的确认并经核查东莞江龙的工商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东莞江龙注销有其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已妥善处置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地处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项目投资概算中包括土地使用费 15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土地取得的日期，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是否还有其他用途，项目投资概算中包括土地使用费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晏志清，目前，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用地除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外，无其他用途。发行人在 2012 年 3 月取得该片土地。

基于该片土地的取得时间较早，且在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备案前已支付土地费用，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土地使用费 1,5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变更为自筹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所用土地除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外，不存在其他用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概算中包含的土地使用费已变更为发行人自筹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

反馈问题 11：请补充说明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杭州栩博科技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控股的企业；施恒之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恒之，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住所为西湖区古墩路413号146室，营业期限至2032年4月25日。
2	杭州最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参股的企业	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玉琴，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住所为萧山区萧绍路1128号华蔚大厦1127号，营业期限至2033年7月18日。

3	上海氩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参股的企业；施恒之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8.888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琦，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801-3室，营业期限至长期。
4	杭州梦得莱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之父母控股的企业	成立于1996年3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升，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住所为萧山区义蓬街道长红村，营业期限至2021年3月26日。
5	上海昆顶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晏志清之弟晏晓辉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晏晓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第Q560室，营业期限至长期。
6	上海晟顶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晏志清之弟晏晓辉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晏晓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36-6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营业期限至2035年12月17日。
7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赵盛华控股的企业	成立于1997年1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盛华，主营业务为家具制造，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居委汤坑第二工业区汤坑三路18号1-3层，营业期限至2017年1月8日止。
8	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赵盛华曾控股的企业，于2014年12月11日转让给王小玲。	成立于2012年3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盛华，主营业务为家具制造，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汤坑社区汤坑三路20号，营业期限至2032年3月1日止。

9	阿佛卡多健康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赵盛华之女赵海茜控股的企业	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海茜，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销售，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26F，营业期限至长期。
10	深圳市沣颢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钢参股的企业	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隆平新天下工业城4栋宿舍C202，营业期限至长期。
11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参股的企业	成立于2014年5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丞，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4幢522-1室，营业期限至2024年5月7日。
12	江西省蓝天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程爵浩之兄弟控股的企业	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爵镇，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里大道庐山大厦3楼，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营业期限至2023年7月9日。
13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陈岗控股的企业	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岗，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618号4幢114室，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28日。
14	上海源岳投资管理中心	杨成华控股的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的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86号2层E区223室，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

15	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杨成华参股的企业	成立于2007年3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小亢，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纬路40号，主营业务为日用杂货的批发和零售，营业期限至2027年3月21日。
----	------------	----------	---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

反馈问题 12：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在各类船舶的设计、制造及维修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应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资质要求？

（1）2004 年以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船舶设计资格认可办法》（粤府[1994]62 号）、《广东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粤府[1988]111 号）规定，船舶设计单位需要取得船舶设计资质证书。船舶修造单位需要取得船舶生产许可证书。2004 年实施的《废止<广东省船舶设计资格认可办法>、<广东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四项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生效后，前述许可取消。

2013 年以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从事渔业船舶设计、修造业务的单位需要取得渔业船舶设计、修造资质。2013 年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19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的通知”的通知》生效后，前述许可取消。

（2）目前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在各类船舶的设计、制造及维修等方面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要求。但发行人所建造的每一艘船在交付前均需取得中国船级社（CCS）、海事部门、渔检部门相应的检验证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具体送交船检的

机构视船的类型、船东要求等有所不同。其中①乘客大于 100 客位的海上船舶及各种特种船舶由中国船级社检验；②河内船舶及乘客小于 100 客位的海上客船及各种特种船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检验或由中国船级社检验；③渔业船舶由渔业船舶检验局检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的船艇均已通过相关单位检验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目前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在各类船舶的设计、制造及维修等方面存在非强制性资质要求。非强制性资质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

（3）综上所述，目前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在各类船舶的设计、制造及维修等方面已不存在相应的强制性资质要求。但存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非强制性资质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6年11月11日